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—018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0,570,605 股，其中 18,500,000 股被法院冻结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收到股东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一乙”）的告知函，西藏一乙持有本公司 120,570,605 股，其中 18,500,000 股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质押给倪赣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）。

根据告知函，因西藏一乙未履行担保责任，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山西省夏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晋 0828 执 80 号及 80-1 号两份执行裁定书，分别裁定其持有本公司 18,5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了冻结并将扣划至倪赣名下。冻结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被冻结人名称：西藏一乙

冻结人的名称：山西省夏县人民法院

冻结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6 日

冻结股份数量：18,500,000 股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1.72%

被冻结股份性质：限售流通股

冻结期限：2017 年 2 月 16 日-2017 年 2 月 23 日

西藏一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0,570,6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.25%，累计被冻结 18,5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15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 1.72%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股份扣划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7日